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對境外企業支付其雇員的工資薪金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1999]241 號**

一些地區詢問，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和我國境內的外國企業機構場所的雇員取得的工資、薪金、既有該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支付的，也有境外企業支付的。對這些雇員取得的由境外企業支付的工資、薪金，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機構場所是否應負責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研究，現明確如下：

- 一、 個人在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中任職、受雇應取得的工資、薪金，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支付。凡由於該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外企業存在關聯關係，上述本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的工資、薪金中部分或全部由境外關聯企業支付的，對該部分由境外關聯企業支付的工資、薪金，境內外商投資企業仍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據實彙集申報有關資料，負責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對其雇員所取得的由境外總機構或關聯企業支付的工資、薪金，也應比照上述規定，負責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三、 本通知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1999 年 12 月 21 日